

# 臺灣麻紡織事業的興起與限制 (1895-1936)

洪紹洋

## 摘要

臺灣近代化紡織業的出現，是以在地市場連結的黃麻紡織為首，爾後又在一戰景氣熱潮的背景下出現苧麻紡織業。本論文係以產業史的框架出發，探討1937年以前臺灣的黃麻和苧麻紡織業如何受到原料供應、市場競爭的影響，並從宏觀的角度剖析麻紡織為何無法維持一戰時的景氣持續成長，並針對其發展限制進行說明。

就黃麻紡織所需的原料來看，農民在選擇稻米和甘蔗等獲利較高的作物種植因素下，黃麻常被排除在外。當島內栽培的黃麻產出不足以供應全島市場時，生產者轉而從海外購入原料，且就本地栽培與進口黃麻間，選擇成本較低的原料進行生產。生產者不論是使用在地或進口原料，均能因本地裝載米糖的黃麻布袋的高度需求背景達到獲利。黃麻紡織原料與國際市場呈現連結的現象，實有別於以往「戰前臺灣的農產加工業是以在地原料進行生產發展」的認識。

苧麻紡織工廠因需要品質較高的原料，故部分仰賴從中國提供，所產的苧麻絲則透過帝國的流通網絡，銷售至日本國內與朝鮮。其次，因本地織布業者規模薄弱、過去即存在中國進口的苧麻布，造成苧麻紡織工場幾乎將臺灣市場排除在商業經營外，故臺灣可視為帝國發展苧麻事業加工基地之一環。至於臺灣所栽植的部分苧麻，亦銷售至中國華南，作為當地發展家內工業織造的原料，並將所織造的苧麻布銷售回臺，顯現出當時臺灣與華南間的「原料—商品」之分工關係。

以往對殖民地經濟史的研究多強調臺日之間的生產互補與市場連結性，較少關注與日本經濟圈外的連結關係，經由本論文的研究，認為應進一步考慮臺灣

與亞洲各地的貿易與市場連結之要素。對殖民地工業化的討論，除了以往研究常提及的技術與生產要素外，仍要關注臺灣與亞洲經濟圈形成的原料供需體系，如何影響本地生產者的原料採用決策，或運用臺灣資源作為周邊地區生產所需之原料。

關鍵詞：黃麻、苧麻、臺灣製麻株式會社、臺灣紡織株式會社、日華紡織株式會社

# The Rise and Limitations of Taiwan's Hemp Textile Industry (1895-1936)

Sao-yang Hong<sup>\*</sup>

## Abstract

Taiwan's modern-day textile industry emerged as a result of the rising popularity of jute textiles in local markets,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ramie textile industry amidst booming economies following World War I.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the effects of raw material supply and market competition on Taiwan's jute and ramie textile companies in the broader context of the history of textile industry. In addition, the study adopts a macro perspective in analyzing why the island's hemp textile industry failed to continue to prosper and grow after 1937 and what were its development limitations.

The raw materials used to manufacture jute textiles were not in ample supply as farmers often chose more profitable crops such as rice and sugarcane over jute. When Taiwan's jute output was unable to satisfy its market, producers purchased them from overseas. Between locally grown jute and imported jute, producers chose whichever that was less expensive. Nevertheless, both sources of jute produced profits because of the high local demand of jute bags for rice and sugar. The use of imported raw materials in jute textile industry at the time distinguished it from other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Taiwan, which often relied on domestic raw materials, prior to World War II.

As ramie textile factories needed high-quality raw materials to produce textiles, some purchased them from China. Ramie textiles were then sold to Japan and North Korea via the distribution networks established by the Empire of Japan. Because the demand for ramie was relatively low in Taiwan, Chinese ramie cloth

---

\* Associate Professor, Education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Yang Ming University

and textile factories almost excluded the Taiwanese market from their business operations. Therefore, Taiwan may be regarded as a key location for the empire to develop its ramie industry. Some ramies grown in Taiwan were even exported to South China as raw materials for its ramie textile industry. The manufactured ramie cloth was subsequently sold back to Taiwan, highlighting the division of labor (i.e., raw material-finished good) between Taiwan and South China at the time.

Studies of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colonies have mostly focused on Taiwanese and Japanese productions complementing one another and the clos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aiwanese and Japanese markets. Little attention has been paid to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aiwan and other markets. This study contends that more considerations should be given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aiwanese and other Asian trading markets. In terms of colonial industrialization-related discussions, one should not only address the commonly discussed topics of technology and production factors, but also notice Taiwan's demand for raw materials from other Asian economic circles (and vice versa). Such relationships helped shape the decisions made by Taiwanese producers on their use of raw materials, and enabled Taiwan's resources to be imported by surrounding countries as raw materials in their productions.

**Keywords:** jute, ramie, Taiwan Jute Corporation, Taiwan Textile Corporation, Sino-Japanese Textile Corporation

# 臺灣麻紡織事業的興起與限制

## (1895-1936)<sup>\*</sup>

洪紹洋<sup>\*\*</sup>

### 壹、前言

18世紀英國推動工業革命，開始以機械代替人工的方式生產消費財，攸關民生需求的棉紡織工業，即是在此背景下以機械大量生產。作為亞洲後進國的日本，於明治維新推動殖產興業政策時，亦將棉紡織機械化視為重點事業。<sup>1</sup> 1895年日本殖民臺灣後，最初臺灣總督府未將棉紡織作為近代化工業的起點，而是考量到日本國內對砂糖的需求，決定投入大量資源推動機械製糖業。其後，臺灣在糖業產出增加與稻作興盛的雙重背景下，導致裝載米糖的麻袋不敷供應，才進而設立機械化生產的黃麻紡織工場。因此近代臺灣紡織工業的出現，是以配合殖民地米糖經濟發展為起點，具備殖民地的特殊性格。

在戰前臺灣經濟史的研究成果中，多數偏重對屬於農業與農產加工業的米、糖經濟，抑或以工業化發展的型態進行討論。涂照彥對日治前期與中期臺灣經濟

\* 本論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1910-1920年代臺灣全島與地方事業的興起與調整」(MOST 103-2410-H-010 -014 -MY2)之部分研究成果，論文初稿並於2015年9月10-11日在高麗大學舉行的「韓國與臺灣殖民地比較研究」討論會中進行報告，並於投稿過程中承蒙本刊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建議，謹在此表達感謝之意。

收稿日期：2018年10月2日；通過刊登日期：2018年12月21日。

\*\* 國立陽明大學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副教授

<sup>1</sup> 石井寬治，《日本經濟史》（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1年第2版），頁180-182。

殖民地化以基礎工程為起點，接著歷經現代化製糖的甘蔗單一作物，以及稻米和甘蔗同時存在的相剋階段，經由實證性研究勾勒出各個時期的特徵。<sup>2</sup> 關於農業作物的栽培與加工，李力庸曾對臺灣的米穀生產與流通等層面進行考察，<sup>3</sup> 久保文克則著重對糖業的生產與經營之探討。<sup>4</sup> 至於柯志明則以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對米糖相剋現象進行理論性的檢證與對話。<sup>5</sup> 關於殖民地工業化發展型態的考察，堀和生依據臺灣和朝鮮的實情提出東亞資本主義論，強調日本將臺灣從清季以來以中國和世界為主的對外經濟關係，調整至以日本國內為中心的運動性關係；堀氏認為，殖民地臺灣在地工業的自立，是運用日本經濟圈的資源所達成的。<sup>6</sup>

臺灣的稻米和甘蔗生產，與日本國內市場連結。從生產層面來看，甘蔗是作為機械製糖的原料，同時涵蓋農業與工業部門，可視為農產加工業之範疇。機械製糖所需的甘蔗受限於貯存不易，均採用鄰近糖廠的甘蔗作為原料。<sup>7</sup> 本文將討論的麻紡織工業發展，亦需兼顧農工兩部門。臺灣麻紡織工業化的推動，最初構想係建立於在地的黃麻原料與市場需求；但生產者卻因本地原料供應有限和原料品質等因素，轉而從日本帝國圈以外的地域進口。麻紡織原料因此呈現與國際市場連結之現象，有別於以往「戰前臺灣農產加工業是以在地原料進行生產發展」的認識。

過去關於戰前臺灣紡織業的研究論著，偏重以纖維栽培的農業部門為中心，

<sup>2</sup>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1991年），頁55。

<sup>3</sup> 李力庸，《日治時期臺中地區的農會與米作（1902-1945）》（臺北：稻鄉出版社，2004年）；李力庸，《米穀流通與臺灣社會（1895-1945）》（臺北：稻鄉出版社，2009年）。

<sup>4</sup> 久保文克，《殖民地企業經營史論》（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1997年），頁161-195；久保文克，《近代製糖業の発展と糖業連合会—競争を基調とした協調の模索》（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2009年）。

<sup>5</sup> 柯志明，《米糖相剋》（臺北：群學出版社，2003年）。

<sup>6</sup> 堀和生編，《東アジア資本主義史論〈1〉形成・構造・展開》（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2009年），頁99-100。

<sup>7</sup> 矢內原忠雄著，林明德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4年），頁268。

較少涉及到工業部門的紡織事業，如張靜宜曾以黃麻、棉花、苧麻和蕷麻等作物為中心，討論其如何在戰時動員下透過國策的支持進行增產。<sup>8</sup> 林玉茹則從東部開發的觀點，討論1930年代中期以後臺灣棉花株式會社在臺東的事業經營，但並未關注到1910年代大阪的紡織資本曾短暫來臺進行棉花栽培事業。<sup>9</sup> 上述兩篇論著，均是從戰時經濟的視野出發，了解臺灣如何支援戰時經濟作物的增產，然討論議題均以原料栽培為主，較少著墨至生產部門的運行。郭立媛的碩士論文係就臺灣製麻株式會社進行企業史的耙梳，但欠缺從整體的製麻產業出發討論，有見樹不見林之憾。<sup>10</sup> 日本學者平井健介的研究，從物資流通的角度關注由中國引進的草袋，作為麻袋的替代品；但因作者關心點集中在以砂糖為中心的包裝袋，以致對於臺灣製麻業的討論，僅以生產規模不大帶過，未就其生產進行較為深入的論述。<sup>11</sup> 至於在戰後臺灣紡織業的討論，常強調1950年代臺灣的棉紡織業發展奠基於外來援助與產業政策的兩相配合，與多數基幹工業繼承日治時期的設備為基礎不同。<sup>12</sup> 這類以戰後經濟發展為主軸的研究，常指陳戰前臺灣棉紡織因未建立一貫性工業而規模有限；戰後經濟史的出發主軸，常對戰前延續至戰後的產業予以關注，卻對戰前作為臺灣紡織業主導的製麻業常予以忽略。

從宏觀的框架來看，1980年代日本學者大石嘉一郎所組成的研究會針對第一次大戰和第二次大戰期間的討論，強調這段時期由日本企業發動的殖民地投資熱潮；研究群中的金子文夫曾詳細考察日本資本前往殖民地朝鮮與中國大陸投資，

<sup>8</sup> 張靜宜，〈戰時體制下臺灣特用作物增產政策之研究〉（高雄：復文書局，2007年）；張靜宜，〈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之試驗事業：以麻系作物為例〉，收入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編，《臺灣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殖民與近代化論文集》（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09年），頁185-214。

<sup>9</sup> 林玉茹，〈國策會社與殖民地邊區的改造—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1937-194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年），頁210-211。

<sup>10</sup> 郭立媛，〈由臺人土地資本到日本財閥資本：日治時期臺灣製麻株式會社之經營〉（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sup>11</sup> 平井健介，〈砂糖の帝国—日本植民地とアジア市場〉（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2017年），頁203-229。

<sup>12</sup> 瞿宛文，〈重看臺灣棉紡織業早期的發展〉，《新史學》，第19卷第1期（2008年3月），頁167-227；李怡萱，〈臺灣棉紡織業政策之研究（1949-1953）〉（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許惠姍，〈進口替代時期臺灣的棉紡織政策（1949-1958）〉（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但未將臺灣列入研究對象。<sup>13</sup> 本文希望以紡織業的討論為例，說明伴隨第一次大戰景氣熱潮在臺出現的自發性投資事業，不同於以往偏重日治初期製糖業或1930年代戰時工業化由國家主導的誘發性投資之討論。

1937年以前出現在臺灣的紡織業發展，是伴隨著殖民地需求與一戰景氣而出現的，有異於中日戰爭爆發後黃麻與苧麻纖維被納入軍需原料，製品並被納入戰時軍需物資動員之一環，構造上有別於先前以民間需求為主體之型態。<sup>14</sup> 稍詳言之，日本國內紡織業曾一度出現將臺灣作為日本國內棉紡織原料供應地之構想與短暫試行，但未獲得成功。臺灣近代化紡織業的出現，是以與在地市場連結的黃麻紗織為首，爾後在一戰景氣熱潮的背景下出現苧麻紗織事業。本文擬以產業史的框架出發，探索臺灣以黃麻和苧麻紗織的企業如何受到原料供應、市場競爭的影響，從宏觀的角度剖析麻紗織為何無法持續一戰時的景氣持續成長，並針對其發展限制進行說明。以往對殖民地經濟史的研究多強調臺日之間的生產互補與市場連結性，較少關注與日本經濟圈外的連結關係。本文將關注麻紗織的原料，除了由本地供應外，尚有從亞洲各地取得之現象。

有鑑於此，本文先以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前臺灣紡織業的近代化為討論焦點，從原料栽培與生產兩個層面，理解殖民地經濟的特質。在章節安排上，除前言、結論外，第二節先對臺灣紡織業的產值、特質提供說明，並簡要討論日治初期日本在臺栽培棉花之過程；第三節考察臺灣大規模黃麻工廠的創辦與發展之限制；第四節則從日本資本向殖民地輸出的脈絡下，究明苧麻紗織業如何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期的景氣熱潮興起，及1920年代的事業調整。

<sup>13</sup> 大石嘉一郎編，《戰間期日本の對外經濟關係》（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1992年），頁9；金子文夫，〈資本輸出と植民地〉，收入大石嘉一郎編，《日本帝國主義史 I—第一次大戰期》（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5年），頁352-355。

<sup>14</sup> 安岡志郎編，《日本製麻史》（東京：帝國製麻株式會社，1936年），頁42-45、48。

## 貳、一戰景氣下的企業設立、資本輸入與新興工業

### 一、一戰期間的企業設立與產業發展

從總體經濟層面而論，第一次大戰促使日本得以改善國際收支，由債務國轉變為債權國。但就產業層面而論，日本國內重工業製品仍處於起步階段，大戰結束後又因歐美資本回到亞洲，加上日本國內和全球性的經濟問題，以及製品品質未臻成熟，導致產業經營從1920年起開始走向經濟蕭條的階段。<sup>15</sup>

殖民地臺灣受到第一次大戰的榮景所賜，因為日本國內的資金流入，又加上日本國內無力供應臺灣之需求，使得臺灣本地出現企業設立熱潮。然這些因戰爭景氣而設立的企業，進入1920年代後，在營運上均出現困難。從以往的企業史研究成果知悉，基隆船渠株式會社和臺灣鐵工所均是在一戰景氣下著眼本地市場需求，以在臺的日本人資本，或與臺灣關係密切的糖業資本投資設立。<sup>16</sup>這兩家企業或許因設備投資與資產規模較大的關係，在1920年代受到經濟蕭條影響，無力透過自有資金解決虧損，最後由臺灣銀行入股。而臺灣銀行入主這些事業的意義，除了可透過殖民地政府的力量協助其資金融通外，更能漸次左右其營運。但在既有文獻中，尚未從整體的角度，即從企業、產值和資金流入等數量指標勾勒出當時的臺灣經濟。

如表1所示，臺灣自1915年起至1920年間，新設會社數目從15間成長至126間，新設會社的資本額並在1919年達到頂點的1億3,711萬6,000圓。但自1920年起新設會社數目與資本額開始下跌，除了1925年稍有好轉之外，均不若第一次大戰時期的企業創立熱潮。

<sup>15</sup> 關於日本經濟在此一階段的討論，可參見武田晴人所撰之〈景氣循環と經濟政策〉，收入石井寛治、原朗、武田晴人編，《日本經濟史3—兩大戰期間》（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2002年），頁4-6、9-12。

<sup>16</sup> 洪紹洋，〈臺灣造船業的技術移轉與學習〉（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頁46-55；洪紹洋，〈日治時期臺灣機械業的建立與發展—以臺灣鐵工所為例〉，收入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編，《臺灣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殖民與近代化論文集》，頁271-296。

表1、臺灣會社資本變化（1912-1930）

年份	新設會社數目	資本額	實收資本
1912	44	25,736,300	7,160,000
1913	35	14,756,500	5,611,975
1914	24	1,791,250	816,250
1915	15	3,681,900	1,651,900
<b>1916</b>	<b>29</b>	<b>9,849,625</b>	<b>4,399,375</b>
<b>1917</b>	<b>46</b>	<b>8,916,800</b>	<b>3,960,800</b>
<b>1918</b>	<b>53</b>	<b>25,407,000</b>	<b>10,255,800</b>
<b>1919</b>	<b>145</b>	<b>137,116,000</b>	<b>51,060,300</b>
<b>1920</b>	<b>126</b>	<b>71,007,325</b>	<b>18,904,825</b>
1921	73	33,292,500	12,666,250
1922	110	28,398,400	11,431,400
1923	113	20,410,142	12,623,642
1924	125	7,192,685	3,890,435
1925	136	17,854,746	10,200,746
1926	107	7,672,160	3,573,410
1927	123	14,595,820	8,274,960
1928	128	8,144,320	5,093,070
1929	117	7,430,350	3,174,350
1930	115	9,573,450	4,978,780

資料來源：1912年至1926年數據，引自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編，《昭和元年臺灣商工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1927年），頁6；1927-1930年資料，引自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第十四次臺灣商工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6年），頁82。

又經由表2的資料，可知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年與1920年戰時景氣告終的前一年（1919），臺灣主要的工業部門產值與工廠數目均呈現上升趨勢。從整體工業產值來看，從1914年的5,263萬7,678圓成長到2億1,293萬5,467圓。這些著眼於戰時景氣對臺灣市場的投資，其設立規模也大小不一。這段期間的臺灣除了造船、機械和紡織等大規模事業的創辦外，也有更多規模較小的零細事業是由本地的臺灣和日本人所興辦的。<sup>17</sup>

<sup>17</sup> 關於這段時期創辦的零細事業迄今為止尚未有具體的研究成果，但可依據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所編的《臺灣工場通覽（大正14年現在）》中，了解一戰時期有諸多事業創辦的現象。

表2、第一次大戰景氣熱潮臺灣工業部門產值與廠商數之變化（1914、1919年）

部門	產值（單位：圓）		工廠數目（間）	
	1914	1919	1914	1919
機械及器具	756,515 (100)	4,522,186 (598)	23	100
紡織	245,827 (100)	4,845,098 (1971)	23	61
化學	3,283,978 (100)	18,936,626 (577)	270	574
食品	45,423,372 (100)	174,527,561 (384)	819	1,361
雜	2,927,986 (100)	8,646,878 (295)	155	281
特種	-	1,437,118	14	47
工業產值	52,637,678 (100)	212,935,467 (405)	1,309	2,424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編，《第二次臺灣商工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1923年），頁31-35。

說明：1914年各產值中的括號為100，係為與1919年的產值進行比較。

如圖1所示，在1910-1914年大戰爆發前流入的資金為3,260萬圓，進入大戰期流入資金呈現顯著性的成長，至1920年的6,390萬圓達到高峰，之後因戰時景氣的結束使得抵臺資金逐漸減緩。在日本資金進入臺灣的過程中，即包含日本資本家在第一次大戰的熱潮間來臺創辦的各項事業。

經由本段的說明，得以從數量上對一戰時期的企業創設、工業生產和資本流入等指標進行初步了解，接著將收斂至產業層面，對臺灣紡織業的產值與生產單位進行討論。

---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工場通覽（大正14年現在）》（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6年）。

單位：百萬圓



圖1、日本國內對臺灣的資本輸出（1910-1924）

資料來源：山澤逸平、山本有造，《貿易と國際收支》（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1979年），頁240-242。

## 二、1937年以前臺灣紡織業的產值與大型企業

戰前臺灣的紡織業均以天然纖維作為原料，直到1950年代後期始發展人造纖維素材。如表3與表4所示，自1912年起臺灣才有較為完整的工業統計，且對產業的統計定義也略有調整。在中日戰爭爆發前的1936年，臺灣紡織工業的產值約僅占工業部門總產值的1%。臺灣紡織業在戰前的產值並不高，但因米糖經濟對麻袋需求所造就的麻紡織工業近代化，故可視為殖民地栽培作物興盛所衍生的事業。

雖然戰前臺灣紡織業的總產值不高，但仍有數間較具規模的工廠。經由表5可知，至1933年底，臺灣有三家較具規模的紡織業工廠。這樣的型態，已與日本治臺前十年紡織業係以僱用個位數至二三十餘名員工的機業所之型態有所不同，

呈現出近代化事業的發展樣式。<sup>18</sup>首先，臺灣製麻株式會社為日治前期臺灣首屈一指的紡織業工場，以黃麻為原料進行織造；規模第二的為日華紡織株式會社設置於臺灣的苧麻工場，主要是將苧麻原料生產為苧麻絲；第三則是以木棉織為主的臺灣織布株式會社。從生產製程而言，臺灣製麻株式會社和臺灣織布株式會社<sup>19</sup>以織布為主要業務；日華紡織株式會社臺灣苧麻工場則是將苧麻原料製作成絲，屬於初級性加工。而臺灣製麻株式會社與日華紡織株式會社臺灣苧麻工場，即為本文關注紡織業中的兩個生產單位。

出現在殖民地臺灣的麻紡織業近代化，有別於資本主義先進國英國，或是後進國日本國內在明治維新後以棉紡織作為出發點，主因不外乎與宗主國日本和殖

表3、日治前期臺灣工業部門的產值（1912-1921）

單位：圓

年份	機械及器具工業	紡織工業	化學工業	食料品工業	雜工業	特種工類	合計	紡織業比率
1912	844,235	231,572	3,067,373	44,405,080	2,524,151	無資料	51,072,411	0%
1913	650,349	290,318	3,769,993	46,312,203	2,938,384	無資料	53,961,247	1%
1914	756,515	245,827	3,283,978	45,423,372	2,927,986	無資料	52,637,678	0%
1915	873,068	468,876	3,863,550	67,644,460	3,440,370	188,728	76,479,052	1%
1916	1,512,114	1,753,017	5,439,762	111,004,938	4,753,842	314,253	124,777,926	1%
1917	2,629,410	2,638,703	7,835,720	147,699,705	5,582,034	427,211	166,812,783	2%
1918	4,087,902	3,492,624	14,203,527	116,112,799	6,816,272	690,689	145,403,813	2%
1919	4,522,186	4,845,098	18,936,626	174,527,561	8,646,878	1,457,118	212,935,467	2%
1920	5,098,605	3,717,667	21,322,742	172,838,238	9,197,896	1,833,003	214,003,151	2%
1921	4,588,402	3,253,389	14,731,238	122,016,377	8,400,734	1,616,274	154,606,414	2%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編，《第二次臺灣商工統計》，頁31-35。

<sup>18</sup>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編，《熱帶產業調查書上（1）工業ニ關スル事項》（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1935年），頁148。

<sup>19</sup> 臺灣織布株式會社為1919年設立，並自1921年開始生產，為臺灣最早的動力織布工場。關於此部分，可參見謝國興，《臺南幫：一個臺灣本土企業集團的興起》（臺北：遠流出版社，1999年），頁116。

表4、日治中期臺灣工業部門的產值（1922-1936）

單位：圓

年份	紡織工業	金屬工業	機械器具工業	化學工業	製材及木製品工業	印刷及本業	食數品工業	其他工業	合計	紡織業所佔比例	
1922	2,352,209	2,885,453	3,321,329	6,713,417	11,401,654	4,202,672	2,128,962	104,631,815	5,127,563	142,765,074	2%
1923	2,970,153	2,770,434	3,189,828	7,146,101	14,702,763	5,256,873	2,201,150	129,181,900	5,802,544	173,221,746	2%
1924	3,797,217	3,016,829	3,039,208	5,914,844	17,109,595	5,320,726	2,176,743	155,026,505	8,319,327	203,720,994	2%
1925	4,244,615	3,611,346	3,906,694	6,560,255	20,357,641	6,135,595	2,547,473	148,713,666	11,239,806	207,317,091	2%
1926	3,211,209	3,761,465	4,717,063	7,195,300	18,308,751	6,588,181	3,012,603	142,493,996	12,091,819	201,380,387	2%
1927	2,595,236	4,368,418	4,860,749	8,276,232	17,086,841	7,285,625	2,991,231	127,952,886	10,530,043	185,947,261	1%
1928	3,202,156	4,530,734	5,240,989	8,878,887	22,304,464	7,902,813	3,001,818	152,696,381	17,668,404	225,426,646	1%
1929	2,992,700	5,220,185	5,320,914	9,367,560	23,063,068	8,839,195	3,563,923	190,079,754	15,370,020	263,817,319	1%
1930	2,427,735	4,488,822	5,730,939	8,150,862	16,439,892	7,658,058	3,419,046	188,700,005	9,884,487	246,899,846	1%
1931	2,093,927	4,359,546	5,103,204	6,835,484	13,277,681	6,457,499	3,324,839	152,405,815	11,107,579	204,956,574	1%
1932	2,445,796	5,878,834	4,346,469	6,974,214	15,778,040	7,084,583	3,316,481	172,522,178	9,513,608	227,860,203	1%
1933	2,784,990	6,435,005	5,585,129	7,734,737	20,231,152	7,428,810	3,566,349	158,904,896	11,889,375	224,560,443	1%
1934	3,100,018	7,649,675	5,807,661	8,072,401	23,671,728	7,340,488	3,704,330	161,965,601	12,899,347	234,211,249	1%
1935	3,608,798	8,833,460	6,715,777	8,827,239	27,172,168	9,300,567	4,363,702	212,640,284	12,042,547	293,504,542	1%
1936	4,407,641	10,906,495	7,664,016	9,503,827	28,538,285	10,718,023	4,897,256	221,517,476	14,454,021	312,607,040	1%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商工統計（昭和13年）》（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40年），頁4-5。

表5、1933年底臺灣較為重要的紡織工場

工場	種別	資本額 (萬圓)	實收資本 (萬圓)	設立 年份	職工數	地點	設備
日華紡織 株式會社 苧麻工場	苧麻絲	1,100	800	1921	311	臺北市	精紡機4,500錠
臺灣製麻 株式會社	黃麻布	140	70	1912	471	臺中州	精紡機4,520錠， 力織機112台
臺灣織布 株式會社	木棉布	24.4	17.8	1919	170	臺南市	力織機278台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編，《熱帶產業調查書上（1）工業ニ關スル事項》（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1935年），頁148。

民地臺灣的比較利益的分工模式有關。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在領有臺灣後，曾短暫在日本資本家的發起與總督府的支持下，出現短暫棉花栽植的構想與試行，欲將臺灣作為日本國內棉紡織工業的原料供應地。在進入下節陳述臺灣製麻事業的發展前，將先簡要說明日本如何將臺灣作為棉紡織原料供應地的構想與實踐的曇花一現。

### 三、棉業栽培的曇花一現——臺灣棉花栽培組合的設立

日本從明治維新以後發展棉紡織工業，所需的棉花多仰賴從海外進口。<sup>20</sup> 資本家為解決本國原棉不足之困境，曾以實際行動前來臺灣栽植棉花。1911年7月，安場末喜男爵從日本渡航來臺，向時任臺灣總督的佐久間左馬太陳述在臺從事棉花栽培事業之看法。值得一提的是，1906年佐久間氏就任臺灣總督後，曾認為臺灣南部適合栽種棉花，亦於官舍內嘗試栽種少量棉花。在雙方均認同臺灣具備發展棉花的潛力下，1912年5月，臺灣總督府同意臺灣棉花栽培組合的設立，由安場末喜擔任業務執行員，橫澤次郎擔任理事。<sup>21</sup>

<sup>20</sup> 高村直助，《日本紡績業史序說》，上冊（東京：培文堂，1971年），頁269-270。

<sup>21</sup> 臺灣棉花栽培組合，〈臺灣に於ける棉花—第四回棉花栽培事業報告〉（1914年），國立臺灣圖書館藏，頁2、3、7。

從資本面來看，臺灣棉花栽培組合資本額共5萬元，出資者以富士瓦斯紡績和田豐治、鐘淵紡績武藤山治、大阪合同紡績谷口房藏、大阪紡績山邊丈夫等紡織業資本為中心，體現出日本棉紡織業資本欲投入少量資金在臺進行棉花栽培，以追求原料自給的可能性。<sup>22</sup>

在耕種土地上，臺灣總督府將臺南廳一帶的官租地交由臺灣棉花栽培組合經營。然而，該如何說服原本在這些土地耕種的農民願意改為栽培棉花，成為臺灣棉花栽培組合首要面對的問題。臺灣棉花栽培組合為邀請農民改栽棉花，在1912年提出願付出與官租等值的購耕料。但由於當地農民不諳棉花栽培，相繼提出廢耕申請。臺灣棉花栽培組合為改善此一困境，允諾將收購農民生產的棉花，還依據土地等級給予保證最低收穫價額；倘若遇到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也將給予補償。<sup>23</sup> 代理臺南廳長的警務課警視澤井瀨平、財務課課長西岡健之、殖產課課長色部米作等人為消除農民各項疑慮，均親自向農民解說棉花栽培作為國家產業的重要性。<sup>24</sup>

1912年10月，臺灣棉花栽培組合在臺南廳大灣庄進行試作後，由殖產局提供美國棉花種子，1913年夏、冬兩季，又於臺南庄進行250甲的棉花栽培。臺灣棉花栽培組合預估購入肥料之金額約需7,500-8,500圓，也向臺灣總督府申請6,000圓補助。<sup>25</sup>

另外，臺灣總督府曾於各地試驗場實施小規模試作，在未見到顯著成績下，仍委託臺灣棉花栽培組合進行較大規模的試作，並允諾自海外購入種子提供組合使用。如表6所示，1914年臺灣棉花栽培組合接受臺灣總督府16,500圓的試驗委託費，1915年又獲得總督府1萬圓的棉花試作費補助。<sup>26</sup>

<sup>22</sup> 通商產業省編，《商工政策史：第15卷纖維工業》，上冊（東京：商工政策史刊行會，1968年），頁419-420。

<sup>23</sup> 〈臺灣棉花栽培組合へノ補助其成績〉（謄寫資料），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臺灣特藏區藏，無頁碼。

<sup>24</sup> 臺灣棉花栽培組合，〈臺灣に於ける棉花—第四回棉花栽培事業報告〉，頁10。

<sup>25</sup> 〈臺灣棉花栽培組合へノ補助其成績〉（謄寫資料），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臺灣特藏區藏，無頁碼。

<sup>26</sup> 〈臺灣棉花栽培組合へノ補助其成績〉（謄寫資料），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臺灣特藏區藏，無頁碼。

表6、臺灣總督府補助臺灣棉花栽培組合項目

時間	科目	金額
1913年8月19日	棉花栽培肥料補助金（國稅）	6,000
1914年7月25日	棉花委託試驗作費（地方稅）	16,500
1915年6月14日	棉花委託試作費（地方稅）	10,000
合計		32,500

資料來源：〈臺灣棉花栽培組合ヘノ補助其成績〉（謄寫資料），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臺灣特藏區藏，無頁碼。

最初臺灣棉花栽培組合評估，若試作成績良好，將進行大規模栽植。然而，栽培組合提供農民保障的保證收購價制度，或許因農民經驗不足、疏於用手除草，使得棉花發育不良，進而影響到產出，因此，農民仍向組合依照契約提出補償。<sup>27</sup> 另一方面，臺灣頻繁的暴風和豪雨，亦使得棉花無法達到預計收成，<sup>28</sup> 最後終究無法如日本國內的期待一般，成為紡織原料的供應地。

1916和1917年，臺灣總督府停止對棉花栽培組合的補助，轉而計劃在殖產局下興辦棉花試作場，而將原本補助臺灣棉花栽培組合的經費挪用至開設試作場。棉花栽培組合在委託試驗廢止後，經營日漸困難，在1916年中，廢止原本的專任理事和數名雇員，以住在臺南的辯護士兼任理事，只留任一名農場關係者雇員，而逐告式微。<sup>29</sup> 臺灣總督府停止對棉花栽培組合補助的原因，依據1935年臺灣銀行出版之《臺灣に於ける新興產業》中的記載，指出當時民間盛傳製糖會社因擔憂甘蔗栽培地減少而受到衝擊，欲透過遊說等方式反對棉花栽培事業的進行。<sup>30</sup> 由此脈絡觀之，臺灣的糖業資本憂心可能出現競爭作物，進而攔阻潛在的競爭作物繼續在政府補助下進行試驗性的栽培。

日本棉紡織資本因內地原棉產量不足，曾試圖在殖民地或中國大陸栽植棉花

27 臺灣棉花栽培組合，〈臺灣に於ける棉花—第四回棉花栽培事業報告〉，頁12-13。

28 名和統一，《日本紡績業の史的分析》（東京：潮流社，1948年），頁246。

29 〈臺灣棉花栽培組合ヘノ補助其成績〉（謄寫資料），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臺灣特藏區藏，無頁碼。

30 臺灣銀行編，《台灣に於ける新興產業》（臺北：臺灣銀行，1935年），頁18-19。

或進行投資，以彌補先天欠缺棉資源的條件。然既有的研究成果，多關注1920年代後棉紡織資本大規模進入中國大陸之過程，並將其泛稱為「在華紗」。「在華紗」進入中國大陸，是以一戰時期累積的企業資金和日中間的勞資差異為出發點，並稍微減緩日本內地原棉不足之困境。<sup>31</sup> 透過本段落的討論，得以顯現1910年代日本國內的政界人士與資本家曾寄望殖民地臺灣能夠生產原棉，作為日本棉紡織工業化的原料供應基地。只是臺灣棉花栽培組合的資本額相較日本國內棉紡織資本規模為小，在臺進行的棉花栽培亦僅屬試行性階段。

若從產業發展的過程來看，政府和資本家對各種事業創辦曾有諸多的試行計畫，但勾勒出的藍圖與願景卻受限於本地各項條件的限制，未必能實現。本段說明戰前臺灣的棉花栽植是作為帝國棉紡織的原料供應基地，以滿足企業的原料需求所創辦；下節起，將介紹為因應米糖發展需求而發展的黃麻紡織事業。

### 參、臺灣紡織業近代化的起始——以在地需求為前提的黃麻紡織

#### 一、地方的殖產興業——臺灣製麻會社之創設

20世紀初期，臺灣的麻袋均由農民以手工縫製生產，但因供不應求，仍需從印度進口。依據1904年臺中州廳的調查，臺灣每年從印度進口高達80-100萬只麻袋，進口值超過30萬圓。另一方面，又因臺灣總督府推動機械製糖政策，砂糖產量增加，使得麻袋的需求更為急迫。在手工縫製麻袋產能有限的情況下，只得仰賴印度進口之麻袋，卻又造成外匯收支負擔，於是在臺灣島內設立機械化生產麻袋的會社，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sup>32</sup>

在設廠的資金籌措上，因正逢臺灣總督府確立土地單一所有權，以公債補償

<sup>31</sup> 高村直助，《近代日本綿業と中國》（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2年），頁116-117、186-187。

<sup>32</sup> 《豐原廠四十年之回顧（臺灣製麻株式會社を語る）》（臺中：出版單位不詳，1946年），頁1。

給大租權持有者，當時政府祭出公債持有人若以公債向銀行抵押借款，將給予較低的利率優惠，以鼓勵資金轉往工商業發展。在此背景下，臺中州即有地主以所領取的大租補償金進行投資，以林獻堂為中心，由當地人士集資20萬圓，在1905年設立資本額20萬圓、以黃麻紡織為主的臺灣製麻會社。<sup>33</sup>

在原料取得上，臺灣製麻會社規劃所需黃麻，有從臺灣本地購買與從印度進口兩條管道。雖然印度為世界最大的黃麻產地，但臺灣製麻會社認為透過船運進口成本較高，也積極從島內取得原料。最初會社以前貸金的方式尋求特約農家栽培黃麻，並以每年300甲為限。在實施上，會社每年提供農家每甲30-50圓的無息前金，鼓勵農家以黃麻栽培作為副業，收成並由會社全數收購。<sup>34</sup>

另外，1906年臺中的劉以專氏亦設立黃麻栽培組合，計劃在葫蘆墩、東勢角地方約800甲種植黃麻，俟收成後販賣給臺灣製麻會社。值得注意的是，該組合所需的資本，均由製麻會社無息提供，且負擔事務所各項費用。在組合員方面，則由各區長和保正擔任，鼓勵各區內與保內的農民參與。<sup>35</sup>由此舉看來，臺灣製麻會社寄望透過與地方有力人士和基層治理單位合作，以較為單純的資金投入方式增加原料來源。從企業營運的角度而論，此點或能降低募集原料的內部營運的人事成本。

經由上述的討論，可知悉以近代化黃麻紡織生產為目標創設的臺灣製麻會社，試圖透過各種途徑，確保以較為低廉的成本取得所需原料。然而，在同時期競爭作物的壓迫下，原料取得也成為1920年代面對的事業發展瓶頸之一，這將是之後陳述的重點之一。

## 二、日本資本的進入——合併臺灣製麻會社

1905年創辦的臺灣製麻會社生產的麻袋，因不足以供應臺灣所需，遂出現引

<sup>33</sup> 《豐原廠四十年之回顧（臺灣製麻株式會社を語る）》，頁2；〈臺灣製麻會社株主總會〉，《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05年9月21日，版4。

<sup>34</sup> 〈製麻會社の黃麻買收〉，《臺灣日日新報》，1905年12月30日，版4。

<sup>35</sup> 〈臺中黃麻栽培組合〉，《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1月28日，版4。

進日本國內資本以擴大生產規模之論。當時作為製麻會社主要客戶之一的帝國製糖株式會社，社長山下秀實經由大倉組引薦，與安田保善社取得聯繫，即派遣帝國製麻株式會社技師長阪本治郎來臺調查。<sup>36</sup>之所以由大倉組扮演中介人角色之原因，或為該組常承包運送日本國內資本財來臺銷售的管道，對日本與臺灣的事業狀況與發展需求均有一定程度的掌握。<sup>37</sup>

阪本氏在了解臺灣的原料、發電用水力、勞動成本等生產條件後，認為臺灣極具發展黃麻紡織的潛力，乃邀請安田保善社來臺投資。在安田保善社與臺灣製麻會社設立的發起人協調後，決議以安田保善社收購臺灣製麻會社的資產為基礎，並出資三分之一資本額，設立臺灣製麻株式會社。<sup>38</sup>

表7、臺灣製麻株式會社改組成立主要股東（1913年3月31日）

持股人	持有股數
安田善三郎	13,050
蔡蓮舫	2,100
林烈堂	2,006
安部幸之助	1,500
山口誠太郎	1,500
濱田寅吉	1,200
山下秀實	1,000
黃東茂	1,000
林獻堂	1,000
蔡惠如	1,000

資料來源：〈臺灣製麻株式會社第壹回事業報告書〉（自大正元年12月16日至大正2年3月31日），《企業史料統合データベース》，日本J-DAC網站，企業ID：2909101。

1912年12月15日，臺灣製麻株式會社於葫蘆墩社設立，當時以50圓為一股，共發行4萬股股票，資本額共200萬圓。其中，日本內地的40名股東共持有26,070

<sup>36</sup> 《豐原廠四十年之回顧（臺灣製麻株式會社を語る）》，頁5。

<sup>37</sup> 關於大倉組的在臺活動，可參見鍾淑敏，〈政商與日治時期東臺灣的開發—以賀田金三郎為中心的考察〉，《臺灣史研究》，第11卷第1期（2004年6月），頁79-116。

<sup>38</sup> 《豐原廠四十年之回顧（臺灣製麻株式會社を語る）》，頁6。

股，臺灣方面的222名股東共持有13,930股。如表7所示，安田財閥中的安田善三郎持有13,050股最高，臺灣人則以蔡蓮舫的2,100股最高。在人事安排上，社長與副社長分別由山下秀實與蔡蓮舫擔任。臺灣製麻株式會社成立後，臺灣製麻會社時期的臺灣人資本成為資金動員者，安田財閥則成為臺灣製麻株式會社的主要股東。<sup>39</sup> 從此脈絡來看，原本臺灣總督府扶植以大租權補償金策動臺灣人從事近代化事業的積累，最後在本身資金與規模有限下，仍不敵日本國內財閥資本的兼併。

### 三、原料供應與製品銷售

作為臺灣第一所黃麻紡織近代化工場的臺灣製麻株式會社，為島內黃麻原料最大的需求單位。但關於臺灣製麻株式會社使用的原料數量，因無法取得會社內部的精確數字，僅能退而求其次地從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出版的《臺灣農業年報》之生產量與進口量進行初步了解。

在原料供應上，透過圖2，可知臺灣年產高達數百萬斤黃麻的同時，仍須從印度等地進口。探究其原因，在於農民多生產粗麻與幼麻作為繩索、綑綁用絲、粗布織造的原料，品種有別於製麻工場所需的精洗麻。<sup>40</sup> 雖言臺灣至1917-1918年之際，共在臺中、南投、嘉義等地栽培470甲黃麻，但仍不敷供應島內需求。<sup>41</sup> 為解決上述困境，臺灣製麻株式會社除了以栽培契約的方式取得原料外，<sup>42</sup> 1919年底起，更自行在臺中廳下溪墘厝庄開墾土地進行試種。<sup>43</sup> 然而，印度黃麻在一戰結束後價格下跌，進口價竟低於臺灣島內生產之黃麻，該會社僅能以中止部分

<sup>39</sup> 〈臺灣製麻株式會社第壹回事業報告書〉（自大正元年12月16日至大正2年3月31日）《企業史料統合データベース》，日本J-DAC網站，企業ID：2909101，頁1、8。

<sup>40</sup> 〈台灣に於ける纖維工業の現状〉，《臺灣金融經濟月報》，第152號（1942年6月），頁17。

<sup>41</sup> 〈臺灣製麻株式會社第拾回事業報告書〉（自大正6年4月1日至大正6年9月30日），《企業史料統合データベース》，企業ID：2909101，頁2-3。

<sup>42</sup> 〈臺灣製麻株式會社第拾四回事業報告書〉（自大正8年4月1日至大正8年9月30日），《企業史料統合データベース》，企業ID：2909101，頁3。

<sup>43</sup> 〈臺灣製麻株式會社第拾五回事業報告書〉（自大正8年10月1日至大正9年3月31日），《企業史料統合データベース》，企業ID：2909101，頁2。

栽培契約作為因應。<sup>4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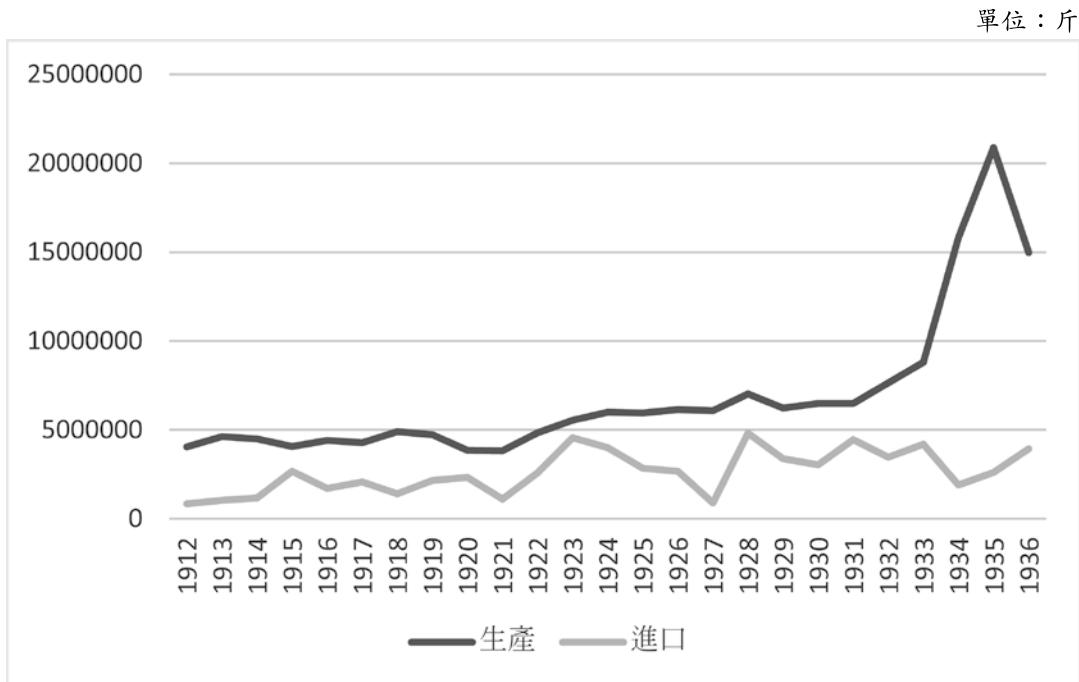


圖2、臺灣黃麻原料的生產與進口量（1912-1936）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農業年報（大正10年）》（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2年），頁79-133；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農業年報（昭和5年）》（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0年），頁52；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農業年報（昭和14年）》（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9年），頁54；臺灣省政府主計處編，《臺灣貿易五十三年表》（臺北：臺灣省政府主計處，1954年），頁230-231。

在原料生產上，種植黃麻常相較耕種稻米和甘蔗的利潤來得低，進而減低農民的栽植意願。依據1930年代初期的臺南廳資料顯示，在自作田種植黃麻的收益相對其他作物低。經營陸稻小作田每甲所需支出為120圓；在收入方面，若以每甲可收成5,000斤、每千斤50圓的時價計算，收入共為250圓。收支相減後，種植

<sup>44</sup> 〈臺灣製麻株式會社第拾七回事業報告書〉（自大正9年10月1日至大正10年3月31日），《企業史料統合データベース》，企業ID：2909101，頁2-3。

陸稻的獲利為130圓。但以自作田栽培黃麻每甲支出需230.02圓，倘若每甲產出3,000斤粗麻，再以每千斤80圓的時價估算，收入為240圓。兩者相抵下，栽培黃麻僅有約10圓之利潤。<sup>45</sup>

除了競爭作物的原因外，其發展亦受限於農民所種植的黃麻多為提供自家使用。在1932年臺灣黃麻的分配上，臺灣製麻株式會社購入約50萬斤、從臺灣移出至日本約達100萬斤，農民自家使用約為520-530萬斤，其餘則加工作為繩索或疊的立絲向日本內地移出，從數量來看，顯現出農民自家使用黃麻所占比例偏高。再者，農民為滿足自家使用而栽培的幼麻，與臺灣製麻株式會社生產偏好的精洗麻有所不同。<sup>46</sup> 圖2所言臺灣每年仍需從國外等地進口的現象，部分即為上述原因所造成。

臺灣製麻株式會社在臺灣生產黃麻數量有限下，多仰賴從印度進口原料，但價格主要受到當地價格和船舶運費而波動。<sup>47</sup> 其中，1916-1917年因印度將黃麻視為軍需品而提高出口稅，又加上戰時因船舶不足而提升運費，臺灣製麻株式會社因不堪成本負荷，轉而從中國進口原料。<sup>48</sup> 又，臺灣農民常栽種的幼麻種在採纖過程中常含有大量膠質，使得工場生產過程需耗費較高的精煉成本，又加上纖維長短不一，影響採纖比率，反倒是從印度與中國進口的黃麻品質較為穩定。<sup>49</sup>

經由表8的解讀，能夠理解臺灣製麻株式會社的黃麻原料，由臺灣本地提供的原料從1917-1918年的年產195萬斤，至1933年僅剩下90萬斤，或與臺灣在1920年代稻米盛產的原因相關。至於從印度進口的黃麻，則從1917-1918年的170

<sup>45</sup> 田中重雄，《臺灣の植物纖維利用を強調す一時局に即した國際貸借の改善に直面し一附：臺灣に於ける纖維工業の現状と將來》（臺北：加藤豐吉，1933年），頁7-8。

<sup>46</sup> 田中重雄，《臺灣の植物纖維利用を強調す一時局に即した國際貸借の改善に直面し一附：臺灣に於ける纖維工業の現状と將來》，頁7。

<sup>47</sup> 〈臺灣製麻株式會社第六回事業報告書〉（自大正4年4月1日至大正4年9月30日），《企業史料統合データベース》，企業ID：2909101，頁2。

<sup>48</sup> 〈臺灣製麻株式會社第九回事業報告書〉（自大正5年10月1日至大正6年3月31日），《企業史料統合データベース》，企業ID：2909101，頁3；〈臺灣製麻株式會社第拾回事業報告書〉（自大正6年4月1日至大正6年9月30日），《企業史料統合データベース》，企業ID：2909101，頁2-3。

<sup>49</sup>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編，《熱帶產業調查書上（1）工業ニ關スル事項》，頁145。

萬斤，成長到1923-1924年的430萬斤，成為製麻會社主要的原料供應地；但1933年印度進口量降至310萬斤，應與日圓貶值的背景有關。

表8、臺灣製麻株式會社所需黃麻原料來源

單位：萬斤

年份	印度	中國	臺灣本地	總計
1917-1918	170	35	195	400
1923-1924	430	20	150	600
1933	310	50	90	45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編，《熱帶產業調查書上（1）工業ニ關スル事項》，頁169-170。

雖然臺灣從事黃麻的栽種，因競爭作物與農家經營習慣，呈現不利的條件，但1930年代起卻因高橋財政與日本國內農村問題，促使黃麻在臺栽植呈現成長的態勢。首先，1931年九一八事變爆發後，犬養毅內閣的大藏大臣高橋是清為促使日本脫離經濟大恐慌後的蕭條，採取擴張性支出、低利率、日圓貶值等政策，以營造出有利日本出口的背景。<sup>50</sup> 日圓貶值雖使得臺灣製麻會社生產的麻袋相較舶來品便宜，但黃麻原料的進口成本，也因匯率變化而提升。<sup>51</sup>

其次，日本在經濟不景氣之下，為維護國內農民產出的銷路，提出了限制臺灣稻米銷售到日本的構想。為此，日本政府在1933與1934年相繼提出「米穀統制法」、「臨時米穀移入調節法」等法規，抑制臺灣稻米生產，使得臺灣的米價開始下跌。<sup>52</sup> 臺灣總督府為避免農民受到過大之波及，在1934年1月召開全島代作獎勵會議，將部分種植稻米的農地改種其他作物，黃麻即是在前述進口成本攀升的情況下，被列為獎勵增產作物。<sup>53</sup> 再者，臺南州在頒布黃麻栽培計畫時，臺灣

<sup>50</sup> 三和良一，《概說日本經濟史近現代》（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3年第2版），頁124-127。

<sup>51</sup> 〈臺灣製麻株式會社第叁拾九回事業報告書〉（自昭和6年10月1日至昭和7年3月31日），《企業史料統合データベース》，企業ID：2909101，頁2。

<sup>52</sup> 林繼文，《日本據臺末期（1930-1945）戰爭動員體係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年），頁56。

<sup>53</sup> 張靜宜，《戰時體制下臺灣特用作物增產政策之研究》，頁32-40。

製麻株式會社並宣告終止購入幼麻，力圖改變農民的種植習慣。<sup>54</sup> 透過圖2的解讀，除了1936年黃麻的生產因受到米價回升而減產外，自1934年後的生產均呈現成長之趨勢。

至於銷售方面，臺灣製麻株式會社產品除供應臺灣島內市場外，還將麻布和麻絲銷售至日本國內。另一方面，1916年起臺灣因日本國內向中國大陸銷售的米量增加，麻袋出口銷售量也隨之增加。<sup>55</sup> 透過表9的解讀，可知至中日戰爭爆發前，臺灣製麻株式會社所生產的麻袋仍不敷供應臺灣島內所需，故臺灣仍從日本國內或印度、關東州等地進口。<sup>56</sup>

值得注意的是，伴隨1920年代蓬萊米成功研發銷日後，1930年臺灣製麻株式會社與小泉製麻、大阪製麻、東洋麻絲紡織、滿洲製麻株式會社達成生產100斤用米袋統一規格，並在1931年獲得臺灣總督府的同意後開始販賣。爾後，五間會社又提出設立製麻組合，以共同販賣的方式直接賣給各州的販賣組合。<sup>57</sup> 在1930年代初期經濟蕭條的背景下，五間製麻會社因為經由共同販賣之舉，透過彼此間產品定價的協議，或能迴避同業間的價格競爭以確保利潤。

過去平井健介以貿易流通的角度探討臺灣裝載米糖的包裝袋進口，指陳臺灣在本地包裝袋生產不足的情形下，從亞洲各地進口供應所需。平井氏的論文，主要著重在包裝袋的流通層面；若回歸到原料與生產面的討論，檢討殖民地的經濟開發策略，更能闡述黃麻種植在農民有限耕地下的種植選擇與慣習，成為產出無法持續成長的重要原因之一。其次，1930年代中期以前政府並未如同扶植製糖業給予豐厚的獎助和制訂原料區制度，不利於生產者取得原料、降低購入成本。大致上，伴隨米糖生產衍生的米袋和糖袋需求出現的黃麻紡織，或可視為殖民地工業化的第二輪事業。但作為農業初級加工的黃麻紡織，在本地原料不足的情形下，呈現與國際進口原料連結的現象。此點與機械製糖等典型殖民地經濟作物，

<sup>54</sup> 田中重雄，《臺灣の植物纖維利用を強調す一時局に即した國際貸借の改善に直面し—附：臺灣に於ける纖維工業の現状と將來》，頁7。

<sup>55</sup> 〈臺灣製麻株式會社第六回事業報告書〉（自大正4年4月1日至大正4年9月30日），《企業史料統合データベース》，企業ID：2909101，頁3。

<sup>56</sup> 《臺灣資源》，第1卷第3期（1937年10月），頁45。

<sup>57</sup> 《豐原廠四十年之回顧（臺灣製麻株式會社を語る）》，頁18-21。

以在地農產品將其初步加工後移輸出的型態有所差異。

表9、臺灣麻袋的生產和移輸入狀態

單位：個

年份	生產	輸入	移入	合計
1930	1,732,828	6,923,810	1,112,351	9,768,989
1931	2,520,190	6,187,000	3,566,970	12,274,160
1932	2,776,320	4,722,100	5,067,134	12,565,554
1933	2,934,935	7,003,450	4,913,115	14,851,500
1934	2,930,994	8,664,000	5,808,436	17,403,439
1935	3,208,238	8,625,550	5,010,850	16,844,638
1936	5,378,621	8,067,489	4,181,100	17,627,210

資料來源：《臺灣資源》，第1卷第3期（1937年10月），頁45。

#### 四、臺灣製麻株式會社財務分析

經由圖3與圖4的解讀，可知悉臺灣製麻株式會社的財務，在1918年上半年之配息高達25%，原因應為受到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期麻布袋進口減少的影響。值得注意的是，1912年臺灣製麻株式會社改組成立時原計劃安裝100台織機，但初期僅先購入半數；直到第一次大戰帶動麻袋需求增加的契機下，會社才購入最初規劃的另外50台織機。<sup>58</sup>

臺灣製麻株式會社從一戰起開始進行設備擴充等各項擴廠計畫，但戰後浮現的景氣蕭條使得1920年下半年與1921年上半年均呈現虧損，且1920年下半年起至1924年上半年會社均停止配息。縱使1924年下半年起會社重新提供配息，似出現業務回復的跡象；但1926年5月22日工場發生大火，除了原動機、機械室、倉庫之外均化為烏有。<sup>59</sup> 大致上，大火雖造成廠房建築物、機械108台、半成品的損失，但因與東京、明治、橫濱、共同等四家火災保險會社簽訂保險契約，進而

<sup>58</sup> 《豐原廠四十年之回顧（臺灣製麻株式會社を語る）》，頁14-15。

<sup>59</sup> 《豐原廠四十年之回顧（臺灣製麻株式會社を語る）》，頁15。

獲得23萬4,524.84圓的補償金。<sup>60</sup>

臺灣製麻株式會社雖因火災停產，僅能委託日本國內的同業生產帆布和絲類，再銷售給島內各製糖會社等客戶，但在1927年處於委外生產的時期，會社仍獲得3,662.17圓收益。<sup>61</sup>



圖3、臺灣製麻收益情形

資料來源：《豐原廠四十年之回顧（臺灣製麻株式會社を語る）》（臺中：出版單位不詳，1946年），頁65-68。

<sup>60</sup> 〈臺灣製麻株式會社第貳八回事業報告書〉（自大正15年4月1日至大正15年9月30日），《企業史料統合データベース》，企業ID：2909101，頁2。

<sup>61</sup> 〈臺灣製麻株式會社第貳九回事業報告書〉（自大正15年10月1日至昭和2年3月31日），《企業史料統合データベース》，企業ID：2909101，頁2；〈臺灣製麻株式會社第叁拾回事業報告書〉（自昭和2年4月1日至昭和2年9月30日），《企業史料統合データベース》，企業ID：2909101，頁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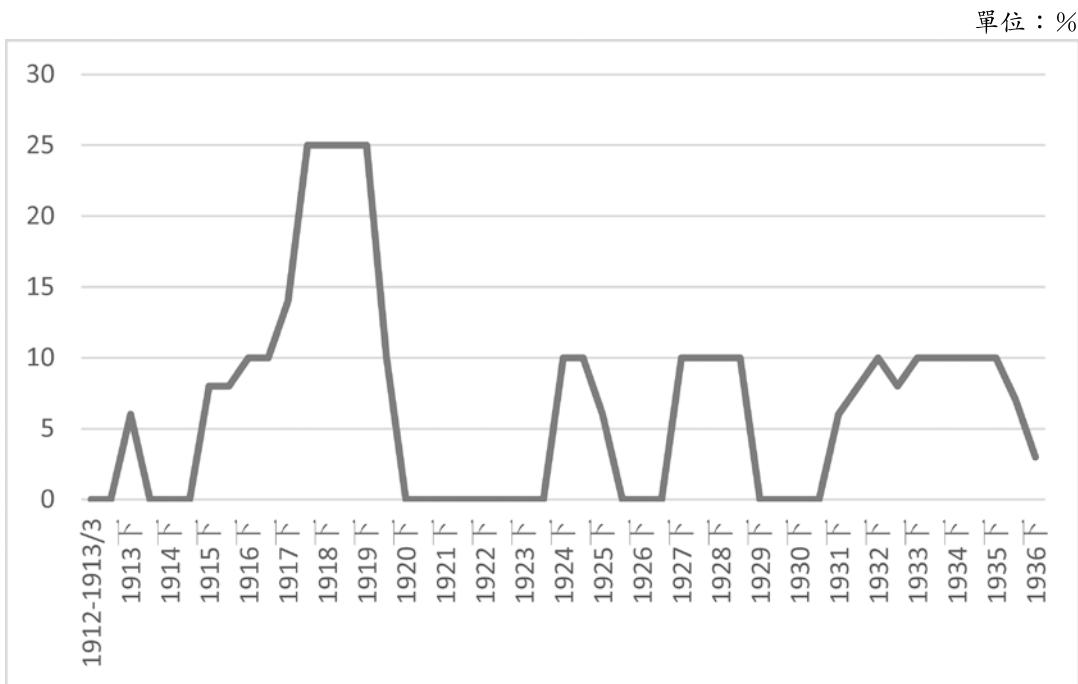


圖4、臺灣製麻配息狀況

資料來源：《豐原廠四十年之回顧（臺灣製麻株式會社を語る）》，頁65-68。

部分股東針對廠房大火造成資產損失，認為可考慮解散會社，但會社的經營層認為會社製品在臺仍具備銷售潛力，且貿然解散對來臺投資的安田財閥也存在誠信問題；若解散會社或轉由他人經營，同為大股東的安田財閥旗下的帝國製麻株式會社可能將不再提供各項援助。經過種種考量後，1926年11月臺灣製麻株式會社決定重新從英國購入生產機械，安田信託株式會社並提供40萬圓借款，於1927年9月完成重建工程。<sup>62</sup>

綜觀火災共造成廠房、機械、原料、成品等共394,463.36圓損失，但扣除法定積定金9,000圓、機械建物減失損害積立金（公積金）6,000圓、前期滾存金共1,546.11圓，仍欠368,917.20圓。因火災造成的資產損失，在1927年上半年以資

<sup>62</sup> 《豐原廠四十年之回顧（臺灣製麻株式會社を語る）》，頁16。

本額的三成共60萬圓與同年3月農場處分利得的65,931.21圓填補。亦即，會社資本額減少為140萬圓。<sup>63</sup>

臺灣製麻株式會社在廠房復舊工程完成後，除了延續米糖經濟的殖民地農業創造的市場需求外，還因1920年蓬萊米增產後帶來的稻米增產，促使會社營運又得以創造盈餘（圖3），並獲得配息（圖4）。

臺灣製麻株式會社常態性地呈現高盈餘與配息，是與以殖民地米糖經濟發展下的包裝袋需求呈現連結。至於虧損的原因除了工場遭受祝融外，亦與進口商品傾銷和景氣蕭條的國際要因具有密切關係。縱使本地生產所需的原料不足以供應工廠生產，但仍能通過進口原料的途徑達到獲利，或顯現出殖民地農工產品麻袋銷售依附在稻米、製糖下，成為其得以穩定獲利的要因之一。

總的來說，原本以大租權公債為基礎從事近代化資本積累的臺灣人，在日本資本引進後，如同多數的會社一般，成為資金動員之對象。以往論述常言臺灣總督府動員日本人資本興辦各項事業，使得臺灣人的資本積累呈現後退之現象；經由本事例的討論，可知日本資本在殖民地臺灣從事垂直性的投資與經營，同樣對臺灣人的資本積累呈現不利之現象。從市場層面來看，因應殖民地稻米與甘蔗等作物的興盛，促使會社生產的麻袋確保銷售管道。就資金層面而論，因日本國內的安田財閥作為主要股東，促使1926年會社面臨祝融後的重建，能夠直接由安田系的金融機構給予資金奧援，而非由殖民地的金融機關給予扶助。就此點而言，或顯現出以日本內地財閥資本投資的事業，在資金上亦透過同族經營的金融機關提供融資，降低在財務面對殖民地政府與下屬金融機關支配的從屬性格。

## 肆、一戰景氣與苧麻紡織的出現

### 一、日本資本流入——臺灣紡織株式會社的創辦

前述黃麻紡織係基於殖民地米糖經濟的特質所開展，但就民生用布的生產與

<sup>63</sup> 《豐原廠四十年之回顧（臺灣製麻株式會社を語る）》，頁15-17。

需求構造而論，除了棉布的使用外，農村衣料多使用價格較低的苧麻布。在需求的供應上，棉布主要由日本國內所供應，苧麻布則從中國華南進口。<sup>64</sup> 臺灣民間使用苧麻布的習慣，應源於清國時期，本地欠缺布料生產的情形下，仰賴自華南地區提供苧麻布。<sup>65</sup>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景氣繁榮的契機下，在臺設立苧麻事業投資，亦成為不少資本家的目標。

臺灣除了對棉布的需求外，當時農村衣料多使用價格較低的苧麻布，但因臺灣欠缺近代化苧麻紡織工廠，故所需苧麻布幾乎全數由中國供應。直到一戰景氣繁榮，伊藤忠兵衛計劃在臺灣創辦資本額200萬圓規模的苧麻栽培、原料購入、販賣與製絲事業；在臺灣的赤司初太郎亦規劃創辦具有3,000甲麻園的紡績工場；再者，鐘淵紡績、東洋苧麻、富士苧麻會社均從事同樣目的的調查。上述現象應為第一次大戰時期出現的企業創設熱潮，並在多方的協調下準備集資成立臺灣紡織株式會社。<sup>66</sup>

1918年12月11日在大阪商工會議所創辦的臺灣紡織株式會社，主要由日本國內資本家集資創辦，最初發行的6萬股股票共由115名股東持有。如表10所示，股份持有者以大阪方面的紡織資本為主，但在臺的日本資本家與臺灣本地資產業亦參與股份投資。透過表11可知，該會社三分之二股份是由日本國內的投資者認購。

1918年12月11日，臺灣紡織株式會社的取締役會議選出喜多又藏擔任社長，曾根藤九郎擔任支配人（經理）。在營運規劃上，最初預定同時生產棉紗、棉布、苧麻絲等三類臺灣尚未以機械大量生產的紡織製品。在實施方面，臺灣紡織株式會社原計劃先購入機械進行較為容易的織布事業，但因鐵材成本較高且無法立即取得設備。在此情況之下，會社認為不如先以臺灣的苧麻為原料生產苧麻

<sup>64</sup>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台灣の產業》（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40年），頁173-176。

<sup>65</sup>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頁8-9；吳奇浩，〈清代臺灣漢人服飾之消費與生產〉，《臺灣文獻》，第59卷第3期（2008年9月），頁221-258。

<sup>66</sup> 帝國纖維株式會社編，《臺灣之麻と當社の事業概況（黃麻部門を除く）》，苧麻篇（出版地不詳：編者印行，1946年），頁22-23。

絲，故停止棉紡織布工場的設計。<sup>67</sup>

表10、臺灣紡織株式會社創社時持有一千股以上股東

持有股份數	人名	人數
3,000股	大阪：範多竜太郎、河崎助太郎、加島安治郎、 山岡順太郎、矢野慶太郎、喜多又藏 東京：和田豐治、藤山雷太 臺灣：林熊徵、赤司初太郎、後宮信太郎	11人
2,000股	大阪：日本棉花株式會社（代表：喜多又藏）	1人
1,550股	臺灣：赤司大介	1人
1,000股	東京：明渡知瑜太郎 兵庫：曾根藤九郎 臺灣：林獻堂、小松海藏、加藤信平	5人

資料來源：〈臺灣紡織株式會社第一期營業報告書〉（1918年12月11日-1919年5月31日），《企業史料統合データベース》，日本J-DAC網站，企業ID：2910701，頁14-16。

表11、臺灣紡織株式會社股權來源

地域	股數	備註
日本	40,050	
臺灣	19,950	臺灣人：6,000股。 日本人：13,350股。
合計	60,000	

資料來源：〈臺灣紡織株式會社第一期營業報告書〉（1918年12月11日-1919年5月31日），《企業史料統合データベース》，企業ID：2910701，頁14-16。

在確認苧麻絲生產為營運重心後，臺灣紡織株式會社在1919年7月向英國グリンウッド（Greenwood）會社購入3,000錘紡績機械。<sup>68</sup> 之後在1920年3月，又

<sup>67</sup> 〈臺灣紡織株式會社第一期營業報告書〉（1918年12月11日-1919年5月31日），《企業史料統合データベース》，企業ID：2910701，頁4-5。

<sup>68</sup> 〈臺灣紡織株式會社第二期營業報告書〉（1919年6月1日-1919年11月30日），《企業史

向英國該會社增購2,500錘紡績機械。<sup>69</sup>

會社為確保原料的穩定取得，在嘉義廳下坑庄收購原本由藤倉合名會社經營的農園，另外在埔尾岩仔開闢苧麻苗圃，及番仔路內甕轆仔腳提供耕耘。此外，會社也對埔里社方面提供農民栽培苧麻的資金放貸。<sup>70</sup> 然而，在工廠尚未正式竣工前的1921年6月27日，臺灣紡織株式會社卻併入生產重心位於中國大陸的日華紡織株式會社，成為公司組織中的臺灣苧麻工場。<sup>71</sup>

## 二、日華紡織株式會社臺灣苧麻工場

位於上海的日華紡織株式會社，是在1918年7月19日由河崎助太郎擔任創設委員長，和田豐治擔任發起人，購買美國資本（上海インター ナショナル コットン マニフクチュアリング コンパニー リミテッド）（International Cotto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的動產和不動產後成立。<sup>72</sup> 值得注意的是，日華紡織株式會社係由日本棉花株式會社與伊藤忠合名會社為主體創設，並由和田豐治擔任取締役社長，喜多又藏亦為取締役。在會社的股份持有上，喜多又藏、河崎助太郎、和田豐治均為公司主要股東。<sup>73</sup> 由此可見，其會社主要構成分子與臺灣紡織株式會社呈現高度重複現象。

在臺的紡織會社併入位於上海的日華紡織株式會社，或能顯現出大阪紡織業群體在日本以外進行資本輸出的過程中，得以適時地發揮組織調整，因應一戰結

料統合データベース》，企業ID：2910701，頁4。

<sup>69</sup> 〈臺灣紡織株式會社第三期營業報告書〉（1919年12月1日-1920年5月31日），《企業史料統合データベース》，企業ID：2910701，頁3。

<sup>70</sup> 〈臺灣紡織株式會社第一期營業報告書〉（1918年12月11日-1919年5月31日），《企業史料統合データベース》，企業ID：2910701，頁7。

<sup>71</sup> 〈日華紡織株式會社第七回報告書〉（1921年6月-1921年11月），《企業史料統合データベース》，企業ID：2519701，頁2-3。

<sup>72</sup> 〈日華紡織株式會社第一回報告書〉（1918年7月-1918年11月），《企業史料統合データベース》，企業ID：2519701，頁2-3。

<sup>73</sup> 大岡破挫魔，《喜多又藏君傳》（大阪：日本棉花株式會社，1933年），頁391；〈日華紡織株式會社第一回報告書〉（1918年7月-1918年11月），《企業史料統合データベース》，企業ID：2519701，頁16-17。

束後的經濟變化。

臺灣紡織株式會社在併入日華紡織株式會社成為臺灣苧麻工場後，已有6台精紡機開始運作，並持續進行廠房的建置。<sup>74</sup> 在1921年底開始訓練員工的同時，也開始進行樣本的製作與織造，共生產苧麻絲1,692捆〔按：1捆=10磅〕。<sup>75</sup> 如表12所示，在1929年下半期日華紡織株式會社的各項紡織設備中，僅有臺灣工場為從事苧麻事業，而位於中國大陸的各工場均為從事棉紗與紡織。就此點而言，或顯現出當時日本國內紡織資本在臺灣投資型態有別於其他地域之特色。

表12、1929年日華紡織株式會社紡織設備

工廠	設備
浦東工場棉紡機	52,256錠
浦東工場紡織機	500台
曹家渡工場棉糸紡機	55,552錠
臺灣工場苧麻紡機	5,100錠
臺灣工場撚糸機	1,048錠
喜和工場棉糸紡機	25,440錠
華豐工場棉糸紡機	25,440錠

資料來源：〈日華紡織株式會社第二十三回報告書〉（1929年6月-1929年11月），《企業史料統合データベース》，企業ID：2519701，頁12。

值得注意的是，當時日華紡織株式會社臺灣苧麻工場的製品，多銷售至日本國內與朝鮮等地，臺灣民間所需的苧麻布反倒是由中國華南為主的地域供應。其背後原因，除了價格的因素外，尚與延續自清領以來民間多使用苧麻布的習慣有關。<sup>76</sup> 另一方面，經由圖5和圖6的解讀，可知臺灣所產苧麻纖維多數作為移出和

<sup>74</sup> 〈日華紡織株式會社第七回報告書〉（1921年6月-1921年11月），《企業史料統合データベース》，企業ID：2519701，頁10；〈日華紡織株式會社第八回報告書〉（1921年12月-1922年5月），《企業史料統合データベース》，企業ID：2519701，頁10。

<sup>75</sup> 〈日華紡織株式會社第八回報告書〉（1921年12月-1922年5月），《企業史料統合データベース》，企業ID：2519701，頁3、8、9。

<sup>76</sup> 吳奇浩，〈清代臺灣漢人服飾之消費與生產〉，《臺灣文獻》，第59卷第3期，頁221-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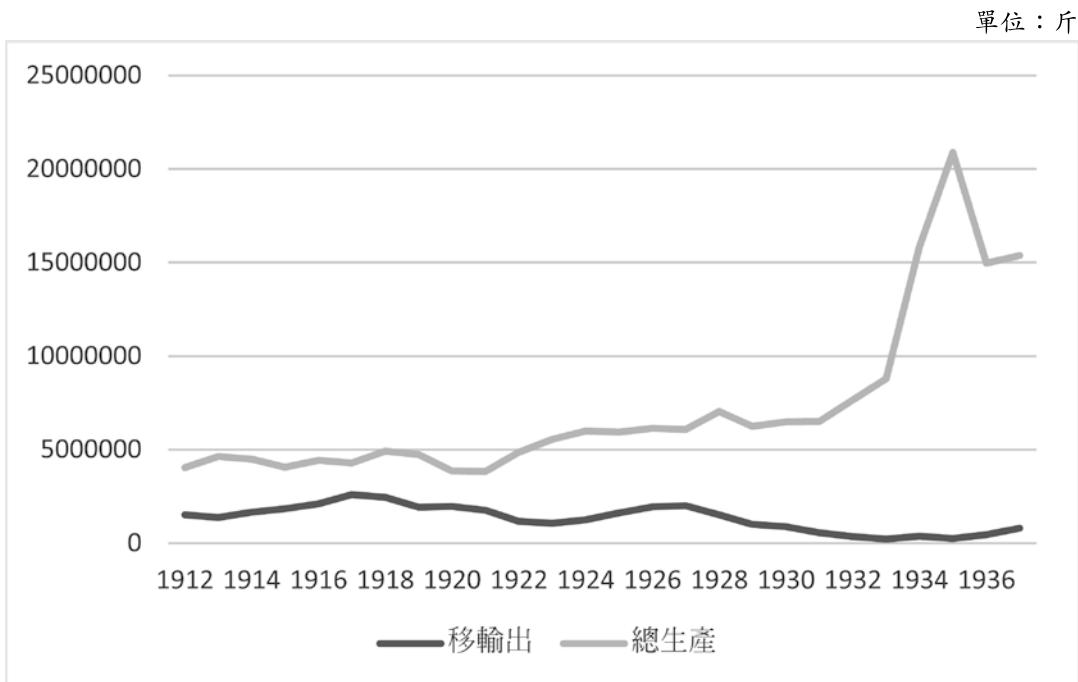


圖5、臺灣苧麻生產量與苧麻纖維之移輸出量（1912-1937）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農業年報（大正10年）》，頁7；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農業年報（昭和5年）》，頁52；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農業年報（昭和14年）》，頁54；臺灣省政府主計處編，《臺灣貿易五十三年表》，頁230-231。

輸出用。輸出的銷售地域，主要為日本與中國大陸。在臺灣並未盛產苧麻布的前提下，苧麻纖維多經由戎克船銷售到華南的廈門、溫州、福州、泉州、興化、汕頭等地進行手工織造，變成苧麻布或苧麻棉布後，再將成品銷售回臺，形成互補型態。<sup>77</sup>

然而，1920年代後期，因臺灣島內的日華紡織株式會社臺灣工場對苧麻纖維原料的需求增加，使其出口的額度減少；1931年又因中國抵制日貨、高關稅、匯

<sup>77</sup> 帝國纖維株式會社編，《臺灣之麻と當社の事業概況（黃麻部門を除く）》，苧麻篇，頁16-17；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台灣の工業》（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7年），頁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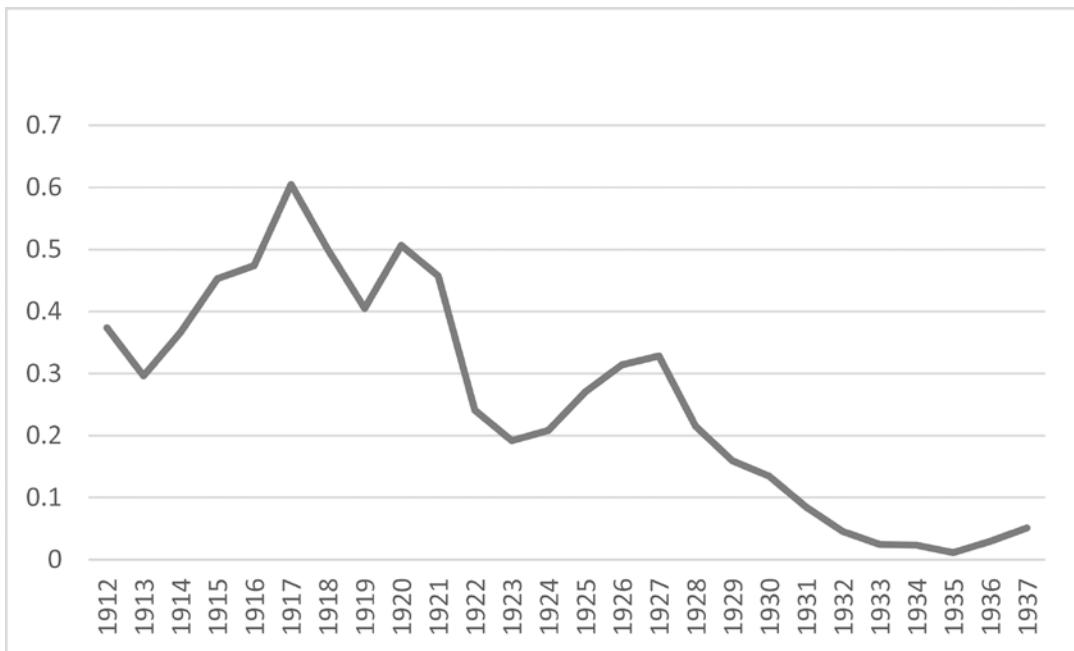


圖6、臺灣苧麻纖維之移輸出量占生產量比（1912-1937）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農業年報（大正10年）》，頁7；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農業年報（昭和5年）》，頁52；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農業年報（昭和14年）》，頁54；臺灣省政府主計處編，《臺灣貿易五十三年表》，頁230-231。

率等因素，使得苧麻纖維出口到中國的數量再度降低。<sup>78</sup> 臺灣一方面將苧麻纖維出口至中國華南，也從中國進口苧麻纖維原料，<sup>79</sup> 是由於臺灣經常種植的苧麻品種外皮含有較多膠質，需要花比較多的時間與勞動成本，但自中國進口的苧麻則可免去上述成本。<sup>80</sup> 依據記載，1932年日華紡織株式會社臺灣工場所使用的54萬斤苧麻纖維原料中，約有三分之一來自中國漢口，而來自中國的原料係由大阪出

<sup>78</sup> 帝國纖維株式會社編，《臺灣之麻と當社の事業概況（黃麻部門を除く）》，苧麻篇，頁17。

<sup>79</sup> 〈日華紡織株式會社第二十六回報告書〉（1930年12月-1931年5月），《企業史料統合データベース》，企業ID：2519701，頁6。

<sup>80</sup> 帝國纖維株式會社編，《臺灣之麻と當社の事業概況（黃麻部門を除く）》，苧麻篇，頁89。

張所購買後，再移入臺灣使用。<sup>81</sup>

日華紡織臺灣苧麻工場的生產，未與臺灣本地市場需求產生緊密連結，原因或可從日本國內對苧麻絲的用途與本地織布業者規模較小著手分析。首先，苧麻纖維有較強的抗張力，且在水中具有沉降性、防腐性與快乾性等特性，日本國內多將苧麻絲作為漁網製作之材料。<sup>82</sup> 日華紡織或基於日本國內廣大的漁業市場，故選擇將臺灣苧麻工場的成品銷售回日本本土。同樣依據1932年的資料，可知悉產品銷售至日本國內的石川、新潟、滋賀、福井等各縣，主要作為上等布料使用和漁網用絲，銷售至朝鮮主要染成白色和黃色作為朝鮮服裝用絲，屑絲和包裝用絲則在島內使用。<sup>83</sup>

戰前臺灣或許因織布工場數目不多，致使該工場生產的苧麻絲較難取得大量的下游訂單業務作為市場，成為日華紡織未將臺灣視為主要市場的可能原因之一。再者，臺灣民間所需的苧麻布，自清朝以來即由中國華南供應，並在日治時期獲得延續。<sup>84</sup>

臺灣民間習慣多使用中國製造的苧麻布，以及本地市場規模有限，或許影響日華紡織未進一步將在臺事業擴展至織布事業，亦未以臺灣為市場生產苧麻布，而是將產製的苧麻絲銷售到日本國內和朝鮮等地。經由表13可知悉1931-1934年日華紡織株式會社臺灣工場所產之苧麻絲與苧麻布，分別銷售至日本、朝鮮與中國。透過表14，能發現中國大陸也將所產的苧麻布與苧麻棉布銷售至臺灣。也就是說，臺灣出口苧麻絲與苧麻布到日本帝國與中國的同時，也從中國進口苧麻布和苧麻棉布。此一現象的形成應與產品品質與地域圈市場的構成有關。

稍詳言之，從中國進口的苧麻布與苧麻棉布係透過家內工業方法織造的產品，品質較低，故臺灣島內需求群體應有別於近代化生產所需者。另外，以日本

<sup>81</sup> 田中重雄，《臺灣の植物纖維利用を強調す臺灣の植物纖維利用を強調す—時局に即した國際貸借の改善に直面し—附：臺灣に於ける纖維工業の現状と將來》，頁48。

<sup>82</sup> 原靜，《實驗麻類栽培精義》（東京：株式會社養賢堂，1943年），頁148、158-159。

<sup>83</sup> 田中重雄，《臺灣の植物纖維利用を強調す臺灣の植物纖維利用を強調す—時局に即した國際貸借の改善に直面し—附：臺灣に於ける纖維工業の現状と將來》，頁48。

<sup>84</sup> 吳奇浩，〈清代臺灣漢人服飾之消費與生產〉，《臺灣文獻》，第59卷第3期，頁221-258。

表13、日華紡織株式會社臺灣工場所產苧麻絲和苧麻布之移出與輸出量  
(1931-1934)

年份	苧麻絲	苧麻布	
	移出(斤)	移出(碼)	輸出(碼)
1931	240,126	151,500	-
1932	255,495	118,790	6,000
1933	368,474	126,290	14,957
1934	410,322	147,030	26,406

資料來源：帝國纖維株式會社編，《臺灣之麻と當社の事業概況（黃麻部門を除く）》，苧麻篇（出版地不詳：編者印行，1946年），頁20。

表14、中國銷往臺灣之苧麻布和苧麻棉布

單位：碼

年份	苧麻布	苧麻棉布
1924	1,235,649	381,066
1925	1,705,763	295,291
1926	1,560,578	295,291
1927	1,003,428	181,594
1928	1,242,842	143,816
1929	1,558,316	139,400
1930	1,086,956	107,235
1931	1,135,860	105,447
1932	923,307	56,781
1933	630,100	23,643
1934	464,672	20,797

資料來源：帝國纖維株式會社編，《臺灣之麻と當社の事業概況（黃麻部門を除く）》，苧麻篇，頁20-21。

國內資本為主、生產場域集中在上海的日華紡織株式會社，從原料調度到商品銷售的流通層面，相較於以臺灣本島為主的企業來得靈活。第一次大戰期間以供應臺灣市場為主設立的臺灣紡織株式會社，至1920年代得以調整營運策略，成為日本帝國苧麻製品的加工基地之一。臺灣紡織株式會社得以靈活調整為日華紡織臺

灣苧麻工場，原因或在於主要投資者在日本以外之地域尚有投資，故能發揮組織調整以維持製品的市場需求，不致局限於臺灣島內。

## 伍、結論

從戰前臺灣產業史的角度看，同樣作為初期加工業的機械製糖業，係基於日本國內的需求為出發，引進日本國內資本投資，由臺灣總督府從上而下地推動。本文所關注的黃麻紡織，最初是由地方官員勸誘在地臺灣人，以大租權補償金投入發展，爾後在營運規模受到阻礙時才由安田財閥入主，成為以往皆知的日本資本經營臺灣近代化事業概念。近代化苧麻紡織事業的建立，係在第一次大戰的經濟榮景下進行的投資，與在地政府的支援與連結較少。從殖民地經濟的產業發展來看，麻紡織在原料取得與國際市場呈現高度連結，有別於同為初級加工業的機械製糖業，係運用在地原料進行生產。

從資源生產面的角度來看，米糖相剋顯現出農民如何在有限的耕地下選擇對自己收益有利的作物。本研究則跳脫以往的米糖經濟研究，考察麻紡織工業的生產與原料面。以黃麻紡織為中心的紡織業近代化過程中，臺灣製麻株式會社最初是以在地原料作為構想。臺灣以稻米和甘蔗為主要作物，農民在選擇獲利較高的作物種植下，黃麻常被排除在外。當島內黃麻產出不足以供應全島市場下，轉而從海外購入。生產者並可就本地栽培與進口黃麻間，選擇成本較低的原料進行生產。但從經營史的角度出發，會社不論是使用在地或進口原料，均能在本地具備高度的市場需求下達到獲利。

至於苧麻紡織的原料供應、成品流通等層面，或能從日本帝國與中國間的流通體系進行剖析。首先，苧麻紡織工廠因需要品質較高的原料，故部分仰賴從中國提供，所產的苧麻絲則透過帝國的流通網絡銷售至日本國內與朝鮮。其次，或許因本地織布業者規模薄弱，以及過去即存在中國進口的苧麻布、苧麻紡織工場，幾乎將臺灣市場排除在商業經營外，故臺灣可視為帝國發展苧麻事業加工基地之一環。至於臺灣所產的部分苧麻原料，亦銷售至中國華南作為當地發展家

內工業織造的原料，並將所織造的苧麻布銷售回臺，顯現出當時臺灣與華南間的「原料—商品」分工關係。

經由本文討論的麻紡織近代化，尚可進一步對1910-1920年代與既有的企業史研究成果進行整體性的簡要討論，釐清產業發展與殖民地金融的連繫關係。大致上，同樣在一戰景氣中出現的造船與機械產業近代化，與苧麻業的出現均為資本家自發性的投資行為，且是在日本國內企業資金過剩下移轉至殖民地投資，或是在臺日資著眼於臺灣市場所設立。但因殖民地市場與企業資金規模有限，加上1920年代經濟蕭條的背景，這些以臺灣市場為主的工業經營困難時，僅能仰賴臺灣銀行以入股的方式吸收債務，促成臺灣總督府對企業的影響力漸次增加。<sup>85</sup> 反觀由日本國內財閥或紡織資本投資的麻紡織，支配黃麻紡織的安田財閥在日本國內設有金融資本，投資苧麻紡織業的大阪資本家在朝鮮與中國均有投資事業。兩間麻紡織企業在資金調度與事業營運多仰賴集團內部的支援，經營上存在較高的自主性，與造船和機械業仰賴臺灣總督府的奧援，呈現不同的樣態。但不容否認的是，不論本文關注的苧麻，或是既有研究討論的造船和機械業，均可視為在一戰景氣下所出現的過度樂觀投資。

堀和生提出的東亞資本主義論，強調殖民地工業如何運用帝國圈內的資源，達成自立性的發展。堀氏舉出臺灣的機械製糖是運用臺灣本地的原料，並以日本為重要市場，顯現出殖民地與殖民母國間強烈的依附性格，說明日本將臺灣從清季以來以中國和世界為主的對外經濟關係，調整至以日本國內為中心的連動性關係。但就臺灣麻紡織近代化的原料與生產面向觀之，呈現出外來原料作為島內工業擴大再生產的要素。臺灣在地未能符合機械化生產的苧麻原料，則提供中國南方沿海土布生產的原料，呈現臺灣與中國華南間的地域性原料供需關係。

經由本論文的研究結果，認為戰前臺灣經濟除了需關注堀和生強調帝國圈資源的重要性外，或需進一步考慮到臺灣與亞洲各地的貿易與市場連結之要素。對殖民地工業化的討論，除了以往研究常提及的技術與生產要素外，仍需關注臺灣

<sup>85</sup> 洪紹洋，〈臺灣造船業的技術移轉與學習〉，頁50-51；洪紹洋，〈日治時期臺灣機械業的建立與發展—以臺灣鐵工所為例〉，收入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編，《臺灣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殖民與近代化論文集》，頁271-296。

與亞洲經濟圈形成的原料供需體系，如何影響本地生產者的原料採用決策，或運用臺灣資源作為周邊地區生產所需原料之現象。另外，自1930年代中期起，國家與軍部對麻紡織原料與生產之干預日漸強烈，最終成為戰時動員體制下的一環，有別於之前資本家自發性的投資行為。關於此部分的討論，將另撰文考察。

## 徵引書目

### 一、檔案、史料

〈臺灣棉花栽培組合ヘノ補助其成績〉（贊寫資料），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臺灣特藏區藏。

《企業史料統合データベース》（日本，J-DAC網站）

- 〈日華紡織株式會社第一回報告書〉。
- 〈日華紡織株式會社第七回報告書〉。
- 〈日華紡織株式會社第八回報告書〉。
- 〈日華紡織株式會社第二十三回報告書〉。
- 〈日華紡織株式會社第二十六回報告書〉。
- 〈臺灣紡織株式會社第一期營業報告書〉。
- 〈臺灣紡織株式會社第二期營業報告書〉。
- 〈臺灣紡織株式會社第三期營業報告書〉。
- 〈臺灣製麻株式會社第壹回事業報告書〉。
- 〈臺灣製麻株式會社第六回事業報告書〉。
- 〈臺灣製麻株式會社第九回事業報告書〉。
- 〈臺灣製麻株式會社第拾回事業報告書〉。
- 〈臺灣製麻株式會社第拾四回事業報告書〉。
- 〈臺灣製麻株式會社第拾五回事業報告書〉。
- 〈臺灣製麻株式會社第拾七回事業報告書〉。
- 〈臺灣製麻株式會社第貳八回事業報告書〉。
- 〈臺灣製麻株式會社第貳九回事業報告書〉。
- 〈臺灣製麻株式會社第叁拾回事業報告書〉。
- 〈臺灣製麻株式會社第叁拾九回事業報告書〉。

《豐原廠四十年之回顧（臺灣製麻株式會社を語る）》。臺中：出版單位不詳，1946年。

帝國纖維株式會社編，《臺灣之麻と當社の事業概況（黃麻部門を除く）》，苧麻篇。出版地不詳：編者印行，1946年。

通商產業省編，《商工政策史：第15卷纖維工業》，上冊。東京：商工政策史刊

- 行會，1968年。
-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編，《臺灣貿易五十三年表》。臺北：臺灣省政府主計處，1954年。
- 臺灣棉花栽培組合，〈臺灣に於ける棉花—第四回棉花栽培事業報告〉，1914年，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 臺灣銀行編，《台灣に於ける新興產業》。臺北：臺灣銀行，1935年。
-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台湾の工業》。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7年。
-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台湾の産業》。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40年。
-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第十四次臺灣商工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6年。
-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工場通覽（大正14年現在）》。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6年。
-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商工統計（昭和13年）》。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40年。
-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農業年報（大正10年）》。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2年。
-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農業年報（昭和5年）》。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0年。
-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農業年報（昭和14年）》。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9年。
-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編，《昭和元年臺灣商工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1927年。
-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編，《第二次臺灣商工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1923年。
-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編，《熱帶產業調査書上（1）工業ニ關スル事項》。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1935年。

## 二、專書

- 三和良一，《概說日本經濟史近現代》。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3年第2版。
- 久保文克，《近代製糖業の発展と糖業連合会—競争を基調とした協調の模索》。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2009年。

- 久保文克，《殖民地企業經營史論》。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1997年。
- 大石嘉一郎編，《戰間期日本の對外經濟關係》。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1992年。
- 山澤逸平、山本有造，《貿易と國際收支》。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1979年。
- 平井健介，《砂糖の帝国—日本植民地とアジア市場》。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2017年。
- 田中重雄，《臺灣の植物纖維利用を強調す一時局に即した國際貸借の改善に直面し一附：臺灣に於ける纖維工業の現状と將來》。臺北：加藤豐吉，1933年。
- 矢內原忠雄著，林明德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4年。
- 石井寛治，《日本經濟史》。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1年第2版。
- 名和統一，《日本紡績業の史的分析》。東京：潮流社，1948年。
- 安岡志郎編，《日本製麻史》。東京：帝國製麻株式會社，1936年。
- 李力庸，《日治時期臺中地區的農會與米作（1902-1945）》。臺北：稻鄉出版社，2004年。
- 李力庸，《米穀流通與臺灣社會（1895-1945）》。臺北：稻鄉出版社，2009年。
- 林玉茹，《國策會社與殖民地邊區的改造—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1937-194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年。
-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
- 林繼文，《日本據臺末期（1930-1945）戰爭動員體係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年。
-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1991年。
- 柯志明，《米糖相剋》。臺北：群學出版社，2003年。
- 洪紹洋，《臺灣造船業的技術移轉與學習》。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
- 原靜，《實驗麻類栽培精義》。東京：株式會社養賢堂，1943年。
- 高村直助，《日本紡績業史序說》，上冊。東京：塙書房，1971年。
- 高村直助，《近代日本綿業と中國》。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2年。
- 堀和生編，《東アジア資本主義史論〈1〉形成・構造・展開》。京都：ミネル

- ヴァ書房，2009年。
- 張靜宜，〈戰時體制下臺灣特用作物增產政策之研究〉。高雄：復文書局，2007年。
- 謝國興，〈臺南幫：一個本土企業集團的興起企業〉。臺北：遠流出版社，1999年。

### 三、論文

- 吳奇浩，〈清代臺灣漢人服飾之消費與生產〉，《臺灣文獻》，第59卷第3期（2008年9月）。
- 李怡萱，〈臺灣棉紡織業政策之研究（1949-1953）〉。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 武田晴人，〈景氣循環と經濟政策〉，收入石井寬治、原朗、武田晴人編，《日本經濟史3—兩大戰期間》。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2002年。
- 金子文夫，〈資本輸出と植民地〉，收入大石嘉一郎編，《日本帝國主義史 I — 第一次大戰期》。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5年。
- 洪紹洋，〈日治時期臺灣機械業的建立與發展—以臺灣鐵工所為例〉，收入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編，《臺灣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殖民與近代化論文集》。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09年。
- 張靜宜，〈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之試驗事業：以麻系作物為例〉，收入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編，《臺灣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殖民與近代化論文集》。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09年。
- 許惠姍，〈進口替代時期臺灣的棉紡織政策（1949-1958）〉。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 郭立媛，〈由臺人土地資本到日本財閥資本：日治時期臺灣製麻株式會社之經營〉。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 鍾淑敏，〈政商與日治時期東臺灣的開發—以賀田金三郎為中心的考察〉，《臺灣史研究》，第11卷第1期（2004年6月）。
- 瞿宛文，〈重看臺灣棉紡織業早期的發展〉，《新史學》，第19卷第1期（2008年3月）。

## 四、傳記

大岡破挫魔，《喜多又藏君傳》。大阪：日本棉花株式會社，1933年。

## 五、報刊

《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05-1906年。

《臺灣金融經濟月報》，第152號（1942年6月）。

《臺灣資源》，第1卷第3期（1937年10月）。

